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58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7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3
五、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4
承認事項 -----	4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	5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臨時動議 -----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八、「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四、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81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1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2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央路 58 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 7 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27,354,12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員工酬勞現金為新台幣 8,596,499 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660,000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興建廠房、購買機器、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經103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15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103年9月9日順利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資金用途：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研發設備暨償還銀行借款。
2. 發行金額：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
3. 每張價格：新台幣拾萬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限：5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價格：發行時新台幣48.80元；目前新台幣37.28元。
8. 擔保情形：無。
9. 上櫃地點：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募集完成，截至108年4月30日止轉換情事如下：

項 目	累積已轉換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新台幣437,800仟元	新台幣282,200仟元
股 數	11,299仟股	7,570仟股(註1)

註1：尚未轉換股數係以轉換價格新台幣37.28元計算。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107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398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107年10月17日順利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2. 發行金額：新台幣陸億元。
3. 每張價格：新台幣壹拾萬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限：5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價格：發行時新台幣85元。
8. 擔保情形：無。
9. 上櫃地點：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募集完成，截至108年4月30日止轉換情事如下：

項 目	累積已轉換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	新台幣600,000仟元
股 數	—	7,059仟股(註1)

註1：尚未轉換股數係以轉換價格新台幣85元計算。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及11~24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80,818,326 元，一〇六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2,674,834 元，減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603,259)元、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38,081,833 元及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95,362 元，總計一〇七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3,812,706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04,608,290 元(每股 3.6 元)。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
- 三、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本次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配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現金股利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六、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函，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規範更新予以調整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46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依行政院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公告發佈修正「公司法」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 號函公告發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八。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公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3 頁附件九。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8 頁附件十。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為本公司併入日本住友金屬(SMM)導線架事業部原有三個海外事業體後第一個完整的營運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車用電子產品客戶認證陸續通過與工業自動化、IOT 物聯網產品與消費型產品需求旺盛，合併營業額來到新台幣 5,009,229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額增加 35.00%，惟第四季受中美貿易糾紛不確定性因素的衝擊及中長期資本支出擴充計畫致部分設備開發支出有所增加、費用亦有所成長，故營業毛利與稅後純益增幅小於營收增幅，而純益率與報酬率亦小幅衰退，因整體獲利較 106 年度成長，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 8.78%而達 4.54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5,009,229	3,710,409	35.00%	
	合併營業毛利	903,103	749,794	20.45%	
	合併稅後損益	380,818	324,396	17.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4%	10.36%	(12.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7%	18.03%	(1.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29%	49.25%	10.24%
		稅前純益	54.35%	44.45%	22.30%
	純益率(%)	7.60%	8.74%	(13.05%)	
	每股盈餘(元)	4.54	4.17	8.7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6 年進行首次國際整併後，即採行台灣與日本雙研發中心策略，以整合集團研發與生產資源、因應未來企業發展需求。本年度之研發狀況如下：

1. 深化智能模組(IPM)產品競爭優勢，擴大集團於能源車與變頻家電系列產品之競爭力。
2. 深化複合式金屬表面處理製程能力，提升車用元件產品對於環境變化承受度與安全信賴度特性。
3. 投入先進模具沖壓技術開發，因應汽車產業朝 IGBT 等中、高功率元件發展趨勢。
4. 導入產線相關製程開發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工成本。

5. 持續精進模具零件開發精密度及提升加工時效，模具開發時程已縮短為 45 天~60 天，另配合改善沖壓製程效率，以效爭取國際品牌大廠客戶訂單。
6. 於濟南界龍擴增與改良自行開發之異型銅帶鍛壓機台及相關應用設備，除分散日、韓進口材料供應外，亦可及早因應日漸茁壯的中國封裝產業與在地同業競爭壓力。

二、未來發展策略

根據 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於 2018 年 11 月的統計，2018 年全球半導體預估銷售額為美金 4,779.36 億元，年成長率達 15.9%；其中分離式元件預估銷售額來到美金 241.94 億元，較 2017 年之 216.51 億元成長 11.75%，惟受去年下半年以來中美貿易糾紛尚未明朗、行動裝置需求減緩與汽車等產品銷售不如預期，故預估 2019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與分離式元件年成長率僅分別為 2.6%與 3.9%，成長力道明顯衰退。本公司過去一年餘來海外併購後獲致的產品開發經驗與人力資源交流，已奠基母公司往新世代封裝材料開發基礎，加以智能車的快速成長與 5G 及 IOT 產業興起，電子產品對電能的有效運用、散熱功能需求均有所增加，此亦刺激了對功率元件及導線架的成長需求，雖全球景氣走緩，然為進行全球營運佈局，於綜合考量下，本公司決議 2018 年於加工出口區取得新廠房(三廠)擴充產能。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發展策略，以因應未來發展，說明如下：

(一) 短期發展策略

1. 於總公司所購置廠房安裝大型沖壓機台，擴增營運產能，落實新能源車與節能家電功率模組開發能力。
2. 於總公司新增電鍍設備、同時引入粗化製程，精進車載品開發能力
3. 持續整合集團業務與開發平台，就各廠現有銷售區域模塊業務訊息予以交流，提升 IDM 客戶銷售比例、深化未來高值化產品競爭基礎。
4. 提高濟南界龍異型材自主開發製造能力，以提升接單能量。
5. 導入 AOI 自動檢測設備朝向工業 4.0 邁進。

(二) 長期發展策略

1. 運用集團內各關聯企業競爭優勢、專業分工策略，以深化資源整合。
2. 鑽研高信賴度模組應用科技、配合產品需求，投入模具關鍵沖壓新技術開發。
3. 視產業環境發展情勢，針對電動車與變頻家電產品等成長性較佳之產品，推展日本以外海外公司模組產品開發與規模生產能力，以就近供貨增加模組導線架之銷售。
4. 集團持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暨邱琬茹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侯榮顯



監察人：吳秋美



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盈秀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076,198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或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478,733仟元，占總資產11%，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3090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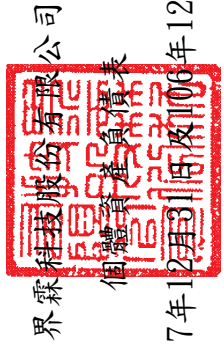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70,186	14	短期借款	(六)、10	\$150,618	3	\$542,388	1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1/(十二)-8	62	-	合約負債-流動	(三)、(六)、15	1,065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3,340	0	應付帳款	(七)	27,548	1	12,973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798	2	114,61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470,769	11	其他應付款	(七)	68,250	2	81,67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11,990	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813	1	44,7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98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8,162	0	13,671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四權公司債	(四)/(六)-11/(十二)-8	332,265	8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5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2	186,667	5	50,000	1		
130x	存貨	(六)-5	478,733	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4	0	48,3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9	0	流動負債合計		911,830	22	908,453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6,746	37	非流動負債							
1511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2/(六)-11/(十二)-8	6,902	0	-	-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1/(十二)-8	-	-	應付公司債	(四)/(六)-11	554,418	13	389,478	11		
1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775,167	42	長期借款	(六)-12	458,333	11	10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884,187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51,998	1	27,07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538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0	0	-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8,492	1	負債總計		1,081,651	25	516,556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八)	5,478	0	權益		1,993,481	47	1,425,009	4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3,892	63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4	842,700	20	819,867	24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14	3,434	0	8,505	0		
					股本合計		846,134	20	828,372	24		
					資本公積	(六)-14	636,007	15	552,645	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136,092	3	103,653	3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34,253	1	34,253	1		
					未分配盈餘		632,889	15	550,193	16		
					保留盈餘合計		803,234	19	688,099	20		
					其他權益	(45,248)	(45,248)	(1)	(23,165)	(1)		
					權益總計		2,240,127	53	2,045,951	59		
1xxx	資產總計		\$4,233,6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33,608	100	\$3,470,960	100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2,076,198	100	\$1,874,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七)	(1,826,625)	(88)	(1,606,167)	(86)
5900	營業毛利		249,573	12	268,555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083)	(1)	(23,764)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3,764	1	31,24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3,254	12	276,039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18				
6100	推銷費用		(42,916)	(2)	(46,058)	(2)
6200	管理費用		(99,529)	(5)	(81,8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46)	(1)	(19,8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六).16	4,134	0	-	-
	營業費用合計		(158,157)	(8)	(147,720)	(7)
6900	營業利益		95,097	4	128,31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5,131	0	3,410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0,657	1	(16,4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4,270)	(1)	(20,9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330,739	16	260,90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257	16	226,868	12
7900	稅前淨利		427,354	20	355,18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46,536)	(2)	(30,791)	(2)
8200	本期淨利		380,818	18	324,39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20	(603)	(0)	(71)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27,603)	(1)	(10,5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21	5,520	0	(40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86)	(1)	(11,0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132	17	\$313,345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4.54		\$4.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3.88		\$3.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3XXX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48,000	-	\$333,543	\$88,614	\$34,253	\$360,587	\$(12,185)	\$1,552,81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039	-	(15,03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9,680)	-	(119,68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4,396	-	324,396		
D3	106年度淨利	-	-	-	-	-	(71)	-	(11,051)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325	-	(10,9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4,325	-	(10,980)	313,34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1,867	-	42,809	-	-	-	-	-	114,676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8,505	176,293	-	-	-	-	-	184,798	
Z1	民國106年度餘額	\$819,867	\$8,505	\$552,645	\$103,653	\$34,253	\$550,193	\$(23,165)	\$2,045,951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19,867	\$8,505	\$552,645	\$103,653	\$34,253	\$550,193	\$(23,165)	\$2,045,95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439	-	(32,43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5,080)	-	(265,08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0,818	-	380,818		
D3	107年度淨利	-	-	-	-	-	(603)	-	(22,686)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0,215	-	(22,0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0,215	-	(22,083)	358,1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833	(22,833)	-	-	-	-	-	-	-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17,762	83,362	-	-	-	-	-	101,124	
Z1	民國107年度餘額	\$842,700	\$3,434	\$636,007	\$136,092	\$34,253	\$632,889	\$(45,248)	\$2,240,1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蔣上元



總經理：蔣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27,354	\$355,18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08	24,987
A20200	攤銷費用	391	29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14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數	(4,13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7	(3,9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
A20900	利息費用	24,270	20,961
A21200	利息收入	(1,377)	(1,7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0,739)	(260,901)
A29900	其他項目	(11,880)	2,2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4,848)	(217,9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3)	2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009	(1,12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818	(53,1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53)	3,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01)	1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8,236	(188,11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0,170	(197,2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79)	(2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	8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065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575	(6,1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821)	64,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357)	24,9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26)	18,4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742)	46,3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696	(288,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9,202	(150,9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3	1,8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712	8,7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93)	(10,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644	(150,97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9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940)	(115,9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312)	(24,7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731)	(276,6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1,770)	461,56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5,080)	(119,6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955)	(6,4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195	435,4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0,108	7,8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078	322,2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186	\$330,0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5,009,229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或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117,910 仟元，占總資產 23%，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



界霖神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6,591	17	\$546,470	13	流動負債			\$483,526	10	\$725,863	18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	62	0	-	-	短期借款	(六)-9		3,451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52,561	1	65,498	2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	-	1,190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	-	4,247	0	應付票據	(七)		-	-	2,128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956,354	19	1,031,785	25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3,101	7	363,63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1,940	0	6,801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	0	14	0
1200	其他應收款		89,113	2	61,396	2	其他應付款	(七)		179,341	4	288,554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	0	687	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039	0	18,597	0
130x	存貨	(四)/(六)-5	1,117,910	23	1,014,091	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0/(十二)-7		21,549	0	26,753	1
1410	預付款項	(八)	39,336	1	48,254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	(四)/(六)-10/(十二)-7		332,265	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948	1	438	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86,667	4	50,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09,890	64	2,779,667	68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603	0	52,881	1
							流動負債合計			1,543,569	32	1,529,613	37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0/(十二)-7	-	-	318	0	非流動負債	(四)/(六)-2/(六)-10/(十二)-7		6,90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650,402	34	1,221,590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0/(十二)-7		554,418	11	389,478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6,042	0	4,749	0	應付公司債	(六)-11		458,333	9	100,0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52,361	1	60,805	1	長期借款	(四)/(六)-20		61,022	1	35,6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55,676	1	33,551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00	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4,481	36	1,321,013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0,675	22	525,116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4,244	54	2,054,729	50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4,874,371	100	\$4,100,680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42,700	17	819,867	20
							債券換取權利證書轉換			3,434	0	8,505	0
							股本合計			846,134	17	828,372	20
							資本公積			636,007	13	532,645	14
							保留盈餘			136,092	3	103,653	3
							法定盈餘公積			34,253	1	34,253	1
							特別盈餘公積			632,889	13	550,193	13
							未分配盈餘			803,234	17	688,099	17
							保留盈餘合計			(45,248)	(1)	(23,165)	(1)
							其他權益			2,240,127	46	2,045,951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874,371	100	84,100,680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5,009,229	100	\$3,710,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6、17/(七)	(4,106,126)	(82)	(2,960,615)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03,103	18	749,794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				
6100	推銷費用		(102,966)	(2)	(76,833)	(2)
6200	管理費用		(281,460)	(6)	(207,4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038)	(1)	(57,5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723	0	—	—
	營業費用合計		(443,741)	(9)	(341,835)	(9)
6900	營業利益		459,362	9	407,95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0,688	0	13,002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0,782	0	(29,1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30,918)	(0)	(23,58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	0	(39,786)	(1)
7900	稅前淨利		459,914	9	368,1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79,096)	(2)	(43,77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0,818	7	324,396	9
8200	本期淨利		380,818	7	324,39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603)	(0)	(71)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27,603)	(0)	(10,5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5,520	0	(40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86)	(0)	(11,0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8,132	7	\$313,345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0,818	7	\$324,396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8,132	7	\$313,345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1	\$4.54		\$4.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1	\$3.88		\$3.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3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1,552,81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614	\$34,253	\$360,587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039		(15,039)			
D3	106年度淨利						(119,680)		(119,680)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4,396		324,396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		(11,051)	
I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4,325		313,345	
Z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71,867		42,809					114,67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19,867	\$8,505	\$552,645	\$103,653	\$34,253	\$550,193	\$23,165	\$2,045,95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439		(32,439)			
D3	107年度淨利						(265,080)		(265,080)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0,818		380,818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3)		(22,686)	
I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833	(22,833)				380,215		358,132	
Z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842,700	\$3,434	\$636,007	\$136,092	\$34,253	\$632,889	\$(45,248)	\$2,240,1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9,914	\$368,1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002	148,566
A20200	攤銷費用	4,188	2,34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5,72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7	(3,9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3)	—
A20900	利息費用	30,918	23,589
A21200	利息收入	(2,319)	(2,721)
A29900	其他項目	(11,114)	10,4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合計	193,356	179,6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937	36,68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4,247	(3,11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1,155	(174,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61	(3,8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789	(6,513)
A31200	存貨(增加)	(104,773)	(512,91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315	(4,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510)	2,26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451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90)	(45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128)	(1,53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532)	19,6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9,228)	(5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58)	7,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278)	50,0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8,429)	(591,5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4,841	(43,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5	2,6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366)	(32,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740	(73,30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2,3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590)	(228,8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6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81)	(1,57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45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114)	6,0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568)	(236,7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2,337)	347,29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0,000	192,4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5,080)	(119,6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518)	(8,9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7,065	411,1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16)	(3,7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0,121	97,3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470	449,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6,591	\$546,4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附件四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674,834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年度))	(603,259)	
加)本期稅後盈餘	380,818,3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081,83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0,995,362)	331,137,87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583,812,7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3.6 元)每	304,608,290	
分配項目合計數		(304,608,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204,416

註：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45,248,108 元與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 34,252,746 元之差額為 10,995,362 元）。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附件五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u>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提升企業品牌國際識別。
第六條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配合公司法規範更新予以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規範更新予以調整。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 <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 ，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u>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規範更新予以調整。
第十九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 <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規範予以調整。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待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待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訂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目的</p> <p>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訂本程序。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第三條	<p>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u></p>	<p>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第五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u></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內，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經核決後，即進行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列入保管外，並將有關交易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帳務處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u>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內，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經核決後，即進行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列入保管外，並將有關交易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帳務處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p> <p>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三、執行單位</p> <p>對於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其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p>	<p>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p> <p>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三、執行單位</p> <p>對於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u>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其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略)。</p> <p>(二) (略)。</p> <p>(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u>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略)。</p> <p>(二) (略)。</p> <p>(三) <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略)</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p>	<p>一、第二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p>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p>	<p>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二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p>	<p><u>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p>	<p>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一)款第五項第4點，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p> <p>(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三項第(二)款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二)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p>	<p>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 2 點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二)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p>	<p>及第三項第(三)款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五、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六、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三項第(二)款第一項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第一項第二目、第二項，以為明確。</p> <p>七、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p>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p>	<p>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八、新增第三項第(三)款第二項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九、第三項第(三)款序文、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追溯推算一年。</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本條第三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第二項第五款第四目、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酌作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一、(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五項第四款第三目，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新增第五項第四款第四目，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2. 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 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p>	<p>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築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十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p>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母（本）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第十六條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十四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第十九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u></p>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七二條法令之規範，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並應將董事會決議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為簡化董監之提名作業程序，修正第四項之「檢附」為「敘明」，即可。</p>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u>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u>非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u></p>	<p>考量公司需要調整。</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八、<u>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u></p> <p>九、<u>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u></p>	<p>者。</p> <p>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之二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資訊公開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作業內容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資訊公開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八項第二款第三目。 二、新增第八項第五款。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九、(略)。</p> <p>十、(略)。</p>	<p>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u></p>	<p>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九、(略)。</p> <p>十、(略)。</p>	
第五條	<p>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一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第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目的</p> <p>本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之二	<p>公告申報之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之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考量資金貸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 3. 經董事會核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 3. 經董事會核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一年之期間。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內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除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一年之期間。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內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除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款之限制。</p> <p>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資訊公開</p> <p>(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p>	<p>資訊公開</p> <p>(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p>	<p>一、新增第五項。</p> <p>二、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第十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p>第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訂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交易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定之核決權限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審核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三)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財務部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者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五)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含）以內，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經核決後，即進行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列入保管外，並將有關交易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帳務處理。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執行單位

對於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其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者，除應依第七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應經董事長核可後始交易。包括從事匯率、信用、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交易，包含即期交易、遠期交易、貨幣交換、外幣存款商品及選擇權交易(限定 buy USD put/NTD call 買入美金賣權，台幣買權，賣出美金部位及 sell USD call/NTD put 賣出美金買權，台幣賣權，賣出美金部位，等相關避險交易，必要時並依相關之約定提供交易擔保。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負有關風險之衡量與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USD3,000,000，惟若為業務實際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不在此限。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於同時考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避險結果後，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或等值之其他幣別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價格風險

財務主管應進行匯率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匯率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報情事者，由母（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本）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條之二：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但對集團內對子公司不在此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對集團內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對集團內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等，送交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徵信、合理性等風險性評估程序，並敘明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決行。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相關法規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改善之。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董事會時財務單位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六、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說明。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以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長指定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八、資訊公開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集團內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以確定其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一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條之二：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持股超過 50%，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公司。
3. 經董事會核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一年之期間。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內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除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借款用途，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至少包括下列：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因業務需要得申請延期。
2. 利率及計息方式：
 - a. 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唯以不低於貨幣市場利率與銀行借款利率之平均數為限，但實際貸放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 b. 利息：貸放金額之利息計算，除持股 100%之子公司不設算利息外，其餘採累計借款積數乘以利率。按月繳息或到期一併清償本息。

第五條：還款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放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放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於報告呈董事長後，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附錄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3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86,099,463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887,957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88,796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止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上元	107年6月22日	7,287,550	8.70%	7,287,550	8.46%
董事	蔡上民	107年6月22日	6,637,000	7.92%	6,637,000	7.71%
董事	蔡孟位	107年6月22日	2,541,000	3.03%	2,541,000	2.95%
董事	江承翰	107年6月22日	508,200	0.61%	508,200	0.59%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7年6月22日	-	-	-	-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7年6月22日	-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7年6月22日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6,973,750	19.71%
監察人	侯榮顯	107年6月22日	-	-	-	-
監察人	吳秋美	107年6月22日	2,200	0.00%	2,200	0.00%
監察人	環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沈盈秀	107年6月22日	770,000	0.92%	770,000	0.89%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772,200	0.89%

註：上表不含董事長蔡上元信託股數 2,800,000 股及總經理蔡上民信託股數 2,500,000 股，皆屬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846,13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3.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